中共藤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藤办发〔2022〕9号

中共藤县委员会办公室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藤县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将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充分吸引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集聚到藤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引进范围、对象和引进方式

第一条　第一类人才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者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第二类人才是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双一流”高校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第三条　第三类人才是符合我县紧缺专业需求的“双一流”高校本科学历学位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第四类人才是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属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行业、领域的紧缺人才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

第五条　人才引进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是由县委人才办牵头组织，统一招录引进人才后，再按人岗相适原则分配到相关单位；二是由用人单位自主开展招录引进工作，并报县委人才办受理。引进对象是否符合享受本办法相关待遇资格，由县委人才办审查后，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中引进对象须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在编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注册类资质，须经国内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核实。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2017年8月29日印发的《中共藤县委员会办公室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藤县引进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藤办发〔2017〕37号）同时废止。

中共藤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